

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
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
 (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)

性質		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
1	選舉廣告	41
2	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4
3	投票資格	308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34
5	舞弊/賄賂/款待/施加不適當的影響/冒充他人	3
6	因使用揚聲器/廣播車輛/電話拉票/其他活動而對選民造成滋擾	35
7	個人資料私隱	15
8	投票安排	123
9	禁止拉票區安排	7
10	在禁止拉票區/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48
11	進行票站調查	3
12	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	13
13	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	77
14	其他	94
總數		805